



依法严惩毒品犯罪 增强全民防毒意识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近年来,安徽省禁毒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传统毒品得到有效遏制;另一方面,新型毒品迭代升级加快,毒品替代物滥用情况蔓延,特别是青少年药物滥用问题日益突出。

结合今年“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禁毒宣传主题,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于近日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件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发挥典型案例对办案的示范借鉴作用和对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进一步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管制药品更改包装 放任购买构罪获刑

号称可以提高专注力的“聪明药”,实则是国家管控麻精药品。王某某等3人私下就干起了买卖“聪明药”的“副业”。

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王某某、向某某、张某某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在明知“利他林”“阿莫达非尼”等药品系国家管控麻精药品的情况下,从国外购买相关药品,并通过社交软件将相关管制药品以“聪明药”名义向潜在购买对象宣传推广。

为逃避侦查,王某某等3人将管制药品伪装成维生素、类雌激素等保健药品进行寄递,并通过虚拟货币平台、支付宝口红包等形式收取毒资,贩卖给刘某某等73名国内人员。2021年3月至7月,王某某利用其控制的刘某某的虚拟货币交易账户,共接收价值518907.31元的虚拟币,提取价值333786.9元的虚拟币,卖出价值186661.51元的虚拟币。

2021年12月,公安机关以王某某、向某某、张某某等76人涉嫌走私、贩卖毒品罪,向巢湖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2年6月,巢湖市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向某某、张某某3人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向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9月,以王某某构成洗钱罪补充起诉。

办案检察官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毒品管理制度,王某某等3人对于他人购买麻精药品用途不加核实,系对非医疗目的的贩卖放任态度,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仅为寻求刺激而购买、犯罪情节轻微的相关5名涉案人员依法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为了了医疗、考试或为子女提高学习专注力而购买的68名涉案人员,综合考虑其对涉案药品系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主观上不明知、社会危害性以及人民群众的朴素认知,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回案件。

2022年9月,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对晏某某等5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监督公安机关对其余68名涉案人员作撤案处理。2023年6月,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王某某走私、贩卖毒品罪,洗钱罪等,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5万元;向某某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张某某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

一审宣判后,王某某提出上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违法售药诱发犯罪 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2023年7月12日22时,在淮南市潘集区的街头,张某某等人与蔡某某带领的多名未成年人“约



漫画/高岳

架”厮打过程中,张某某使用一把随身携带的弯刀刺向蔡某某,造成其腹部、肘部受伤。

同年8月,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这起涉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时发现,案件背后隐藏着未成年人滥用某处方药的问题。通过进一步调查,该院发现,淮南市某药品零售公司在未见处方方的情况下,违法向未成年人张某某等人售卖了4盒处方药氢溴酸右美沙芬片(该药品于2024年7月1日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从而诱发刑事犯罪。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该处方药服用一定剂量会产生类似吸食毒品的效果,形成依赖后必须专门戒断才能除根,危害巨大。潘集区检察院启动内部一体化办案协作机制,刑事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同开展初步调查,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调取、固定相关证据。

随后,潘集区检察院对淮南市某药品零售公司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处方药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于同年11月向潘集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淮南市某药品零售公司:停止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处方药;消除影响,承担印制1251份安全用药相关宣传资料费用5004元,承担向潘集区手机用户使用未成年人合理用药宣传短信费用16362.22元;就违法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在报纸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制作道歉视频在其公司微信公众号、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公众号上进行播放。

2023年12月15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被告表示不上诉,现该案已执行完毕。

留学归来暗语贩毒 证据确凿获刑八年

2022年6月,吴某某与其在国外的朋友联络,由对方将大麻油、“摇头丸”等从国外邮寄入境,并存放在吴某某住所用以贩卖。其后,吴某某利用朋友圈以“糖”“叶子”等暗语对外销售。

同年9月,居住在九华山风景区的张某某以1400元在吴某某处购得2颗电子烟弹和2粒“摇头丸”,后吴某某被公安机关查获。公安机关从吴某某住所内搜查出“烟油”5瓶,烟弹1颗,胶囊91粒。经鉴定及称重,5瓶“烟油”和13颗烟弹均含四氢大麻酚,净重共计821.758克;89粒胶囊(囊芯消耗2粒)及售出的2粒“摇头丸”均含苯丙胺,净重共计40.5227克。

同年11月,公安机关以吴某某涉嫌走私、贩卖毒品罪向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由于吴某某贩卖毒品行为能查清的仅有一起向张某某贩卖的事实,仅以此证明吴某某具有贩卖的故意,证据较为单薄。为此,承办检察官围绕吴某某在朋友圈中发布的“有‘糖果’和‘油’到货,

需要的DD”则该广告,特别是所使用的“糖果”“树叶”图标在特定人群中专门指代“摇头丸”和“大麻烟油”的情况,说明吴某某对所贩卖的毒品受法律禁止应有认知。结合吴某某在网络购物平台购买空胶囊和针管对毒品进行分装的事实,利用邮寄旧衣服将毒品藏匿衣服口袋里进行贩卖的谋划细节,有效佐证吴某某对该批走私入境的毒品具有拆分贩卖的主观故意,再结合吴某某与国外人员的走私毒品行为,足以认定吴某某构成贩卖毒品罪。

2023年2月,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检察院以吴某某走私、贩卖毒品罪向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4月,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判决吴某某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吴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新型毒品电子烟弹 未成年人身陷其中

在一起贩卖电子烟弹的新型毒品案件中,经过公安、检察机关深挖,不仅揪出了毒品“上线”,还牵出了某KTV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线索。

检察机关查明,2023年11月,徐某某、杨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将从他人处购买的两个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弹出售给刘某某。随后,公安机关将二人抓获,并从其房间内搜查到电子烟弹3

颗,经鉴定,均检出依托咪酯成分。

2024年2月,公安机关以杨某某、徐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淮北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因考虑到二人作案时系未成年人,且犯罪情节较轻,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检察机关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办案检察官注意到,杨某某、徐某某平时均不在父母身边,其父母均对其疏于监管,在对徐、杨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同时,依法向其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职。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机关还发现该案可能存在毒品“上线”,遂督促公安机关继续侦查该案毒品“上线”。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意见,将“上线”周某、全某某抓获归案,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官在讯问杨、徐二人时,了解到其从外地来屯溪某KTV从事有偿陪侍工作的情况后,敏锐觉察到背后可能存在其他组织犯罪行为,于是将相关线索及材料移送侦查机关。侦查机关根据相关线索,对某KTV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立案侦查,随后对姚某某等4人报请逮捕,检察机关均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日,检察机关分别对周某、全某某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以被告人周某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

一审判决后,周某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现已生效。全某某案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

内测玩家网传视频 侵犯商业秘密当赔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刘欢 黄茜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测试玩家陈某擅自发布未公开游戏角色的行为侵犯游戏运营公司商业秘密。据悉,本案系全国首例将未公开的游戏角色、场景等认定为商业秘密案件。

法院查明,某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游戏运营、管理和维护等商业活动。《某神》游戏系其关联公司某乙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设计的一款原创角色扮演游戏,由某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为了给玩家提供更好的游戏体验,该游戏一直在持续开发、更新,其间陈某参加了该游戏4.0版本的测试。

2023年7月,某甲科技有限公司发现某社交平台上传有涉及该更新版本的游戏测试画面,经核实,相关视频所涉游戏测试账号归陈某所有,认为其此举违反保密义务,系对其商业秘密的侵犯,遂将陈某诉至秦淮区人民法院,诉求陈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50万元。

陈某辩称,案涉视频时长短,细节不清晰,不具有显著区别于其他场景的特征,不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不具有任何实用性和商业价值。且原告并未就案涉视频采取任何保密措施。

法院认为,某甲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某神》游戏尚未公开的游戏角色、场景、动作等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经营信息”,应当纳入商业秘密范畴加以保护,最终判令陈某赔偿某甲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判决作出后,各方均服判息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原告主张的案涉游戏角色、场景等相关设计体现了其在设计风格、审美选择、画面呈现效果上的独特创意,本质上与商业秘密中的“经营信息”,尤其是“创意”信息属于同类信息。结合权利人案涉游戏进行了大量宣传推广,且采取的是不断更新迭代的经营模式,可以持续提升该游戏的热度 and 关注度,每一次游戏版本的更新内容都是该种商业模式持续运转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尚未公开的更新版本中的相关经营信息,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现实和潜在的商业价值,在同时符合“秘密性”“保密性”的情形下,法院将上述信息纳入商业秘密范畴加以保护。

路边停车遮挡视线 造成事故亦须担责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赵晨阳

2023年8月30日上午,因路口4辆违法停放的小型轿车遮挡车视线,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三轮车与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某路口发生碰撞,导致王某所驾电动车辆右侧后部与李某所驾车辆前部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受伤,李某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交警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拍摄并固定证据,4辆违法停放的驾驶员李某某、林某、赵某、宋某均对事故发生时其车辆为违法停车状态予以认可。

因李某系网约车驾驶员,其车辆在修理期间产生了停运损失费,故李某将王某及违法停放的李某某、林某、赵某、宋某及其相应的承保车辆保险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各被告赔偿停运损失费用14130元。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认为,李某某、林某、赵某、宋某违法停放车辆的行为是导致本案发生的重要因素之一,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二人在通过路口时有闯红灯的行为。事故的发生主要原因是违法停放的车辆阻挡了王某与李某的视线,导致二人未能注意到对方车辆的行驶轨迹而发生碰撞。李某某、林某、赵某、宋某4人的行为存在过错,故法院酌定该4人各自按照10%的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同时,王某作为非机动车驾驶人,在经过路口时应当推行,但其驾驶非机动车辆行驶通过路口,其行为存在过错;李某未能尽到谨慎驾驶的义务也存在过错,故法院酌定王某与李某应当按照18%的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赵以卿表示,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现实中很多驾驶员存在“只要我的车停着不动就不用承担事故责任”的误区,若违停与事故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违停一方也要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天降滑板砸伤老人 孩童抛物父母担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琨

近日,重庆市长寿区某小区公租房楼幢的住户袁大爷在步行进入该幢楼后门通道过程中,被楼上掉落的滑板砸中头部,当场倒地昏迷。经送医抢救,袁大爷虽无生命危险,但因颅脑损伤后遗左侧肢体偏瘫等,构成四级伤残,且有部分护理依赖。

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天降滑板”的肇事者是袁大爷同幢楼的8岁男童小聂。事发当天,小聂因与小区其他小孩玩耍打闹产生小矛盾,赌气将他人放置在楼前空地上的滑板悄悄拿走,又从事发楼幢21层公共区域过道窗户外丢出以损坏滑板出气。滑板在坠落过程中砸到同幢楼12层空置房屋的厕所外开窗户,后又继续掉落砸到袁大爷。

袁大爷认为,自己受伤系小聂直接侵权所致,小聂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事发楼幢的物业服务企业及公租房管理单位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住户向外抛掷物品,应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遂起诉至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要求小聂及其父母、某物业公司、长寿公租房管理所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聂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具有抚养、教育义务,应当对小聂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某物业公司、长寿公租房管理所不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小聂父母赔偿袁大爷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06329.93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高空抛物对公共安全具有严重危害性。高空抛物给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行为人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维护“头顶上”的安全,需要居民提升自身安全意识,养成文明、自律的生活习惯。对于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儿童,由于其缺乏对高空抛物危害性的足够认知,父母等监护人要以身作则,加强儿童安全教育,培养儿童形成安全行为习惯,避免因儿童一时顽皮导致自身承担法律责任,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小区环境。

同事搬货摔倒死亡 视而不见是否担责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宁

工人在搬货过程中因地面湿滑失足从车上摔下后倒地不起,旁边经过的同事视而不见,伤者因错过最佳救助时间而去世,同事是否应该为此担责?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9月15日,深圳市罗湖区某海鲜店老板温某从海鲜市场订购海鲜货品后,由司机陈某开车将货拉到罗湖一酒店门口,车上同时载有温某、严某和何某3名货物搬运工,并且约定搬运工的工钱由老板温某支付。

当车开到酒店后进行货物搬运时,余某与严某因抢货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致使货箱破损,货箱内的水和冰等洒落在车上。当余某准备下车时,因脚下湿滑突然从车上摔落并倒地不起(头朝下,腿搭在车上),其间何某经过,便将余某的脚从车上挪开。

货物搬完后,何某、严某和司机陈某无视余某的情况离开现场。直到十多分钟后,经过的路人报警并拨打120。待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后,发现余某此时已离世。随后,余某的配偶及子女将某海鲜店老板温某、货车司机陈某及两名搬运工何某和严

某诉至法院,请求四被告共同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707158元。

罗湖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雇主温某、司机陈某、同事严某和何某是否应对余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余某在搬运货物的过程中从车上摔下死亡,温某对此并无过错,因此温某不承担赔偿责任。司机陈某作为涉案车辆的所有人及驾驶人,在余某摔落后是有救助义务的,但其并未采取任何施救措施驾车离开,故其对余某的死亡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虽然余某摔倒主要是其自身没有尽到注意和谨慎义务,但其与严某争抢货物致使货箱破损,货箱内的水和冰等洒落在本案的发生存在关联。在此情况下,严某有一定救助义务,但其未予理会径自离开,故对余某的死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何某对余某摔倒及死亡并无过错,何某在余某摔落后未采取救助措施的行为,法院从道德上予以否定性评价,但其与余某之间不具有法定救助义务,因此,何某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事故系由余某在下车时未尽到谨慎义务

引发,故其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法院根据司机陈某、同事严某的过错程度,依据公平原则,酌定司机陈某承担2%的赔偿责任,严某承担3%的赔偿责任。根据《广东省2020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为1250440元,丧葬费为103827元,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符

有救助义务的人应及时实施救助

法官庭后表示,不作为侵权是指具有作为义务的行为人作为,造成对当事人的权利侵害。而义务的范围,可以是法律明确的规定,也可以因为法定职业、合同关系、特定的身份关系而产生,抑或是因为义务人的先行行为而产生。其中最常见的情形是先行行为引起的救助义务,指当先行行为明显地开启或维持了一定的危险时,行为人应对此负担安全注意义务和救助义务。

本案中,余某与严某因争抢货物导致货箱破损,货箱中的水和冰洒落造成车辆尾部湿滑,增加了余某摔倒的危险性或者使其处于容易滑倒的危险环境,严某需就其不当先行行为负有救助义务。同时,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和驾驶人,司机陈某发现水、冰洒落后也未予处理,当余某摔倒后其亦负有

法律规定的,法院予以确认。据此,法院认定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1454267元。

综上所述,司机陈某和同事严某对余某造成了不作为侵权行为,法院判决司机陈某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9085.34元,严某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43628.01元。

救助义务。

如果行为入先前的不当行为引起他人进入危险状态,其应当在合理预见的前提下采取救助措施,即义务人应对受害人进行有效救助。严某和司机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能够预见余某受伤的后果,但二人均未履行该救助义务反而离开事发现场,使得余某未能及时得到救助,二人对余某的死亡存在不同程度的过错。

法官提醒,不同于道德上提倡的见义勇为风尚,先行行为救助义务是法定义务。有救助义务的人,应秉持善意施助,救死扶伤的传统美德,在避免对伤者二次伤害的情况下,及时、准确地对伤者实施救助,必要情况下第一时间呼叫救护车和报警。